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錦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被　　告　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被　　告　陳炳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逸君
　　劉家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一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9,448元。 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之交易價額，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（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起訴主張其多年前承租附表二編號2所示建物時，自行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數百萬元以上興建之未經保存登記建物，及設置在建物內之裝潢設施，均應歸屬原告所有，因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遭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15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拍賣，並於113年3月26日由被告葉逸君、劉家妤出價拍定，且系爭執行事件拍賣公告疏未註明原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土地具有優先承買權，損害原告權益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等規定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標別5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建物內之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關係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上開不動產之執行程序；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原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土地（按：原告誤載權利範圍為全部）具有優先購買權存在；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

	1,0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查聲明第1項、第2項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均屬財產權訴訟，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鑑價報告後，並無關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建物內有何增建建物之情形，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定之；聲明第3項應依爭買之標的物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土地之客觀市場交易價格核定其價額，考量上開土地係經本院拍賣程序進行拍賣，以拍定價格9,551,111元作為市場交易價格應屬適當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,551,111元；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000,000元。又聲明第1項、第2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在回復原告所主張增建建物之完整利益，具有競合關係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並與聲明第3項、第4項之價額或金額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,201,111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9,551,111元＋1,000,000元＝12,201,11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448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元（訴之聲明第4項）之訴訟標的（即請求權基礎）及被告等係指何被告，如為2人以上，所負之給付責任型態（連帶給付或共同給付）。又附表二編號1所示土地權利範圍為100000分之382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誤載為權利範圍全部，應更正為100,000分之382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按被告人數之繕本數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拍賣底價	拍定價格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00000分之382	陳炳騫	8,100,000元	9,551,111元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	全部	陳炳騫	4,050,000元	4,050,000元
3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編號2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）	100000分之368	陳炳騫	2,250,000元	2,250,000元